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目的

本文件建議委員會在油尖旺區定出不超過 10 個地點，以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重點清潔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背景

2. 食環署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署方會按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及推行各項環境衛生服務，包括潔淨服務、防治蟲鼠工作及執法行動，並藉着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市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改善環境衛生

3. 政府在去年 10 月及 11 月舉行「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探討如何改善地方行政，而其中一項專題為「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在舉行專題論壇後，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代表區議會於同年 11 月 21 日向行政長官匯報論壇所討論的重點和成果，及和行政長官就有關議題作直接交流。

4. 就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的議題上，食環署建議徵詢各區議會，在區內定出不超過 10 個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關注的地點，以進行重點清潔工作。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經檢視區內的衛生情況後，建議下列 7 個地點，供委員會考慮：

	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建議原因
(1)	佐敦吳松街 171-181 號後巷	附近地點較多食肆，有人在附近地點存放/棄置垃圾，是區內環境衛生黑點
(2)	尖沙咀廣東道 100-126 號後巷	-同上-
(3)	油麻地新填地街 256-282 號後巷	-同上-

	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建議原因
(4)	大角咀橡樹街與杉樹街之間後巷	-同上-
(5)	花園街 1-5 號與通菜街之間後巷	-同上-
(6)	快富街 10-14 號德祥大廈後巷	有人在附近地點存放/棄置垃圾，是區內環境衛生黑點
(7)	奶路臣街 3-3E 與南頭街之間後巷	位於奶路臣街市集，是區內環境衛生黑點

5. 當委員會選定有關地點後，食環署會隨即展開行動，調配資源加強在有關地點的清潔和執法工作，包括增加清潔和清洗頻次、跟進環境衛生的妨擾事故及採取適當行動減除妨擾、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及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及違反《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食物業處所加強執法。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按情況與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討及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

6. 食環署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清潔工作的成效；以及向區議會建議將已將完成清潔的地點從名單剔除。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會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旺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2 月 12 日